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山东功宸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道		
	联系人	吕海鹏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王文海、邢增宝		
	现场调查陪同人	吕海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9-12-30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文海、邢增宝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吕海鹏	采样、检测时间	2020-01-02
	现场采样、检测人	王文海、邢增宝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化学有害因素：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苯酚、甲醛、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 物理因素：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工频电场、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生产车间遵循局部通风为主，全面通风为辅的原则，设置局部排风装置。

(2) 及时使用吸尘器清除洒落在地面上的粉尘，防止二次扬尘对劳动者造成损害。

(3) 依据《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2002)、《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等标准的要求购买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发放相应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重点是防尘口罩。

(4) 管理人员须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与使用的管理。

(5) 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维护要到位。

(6)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7)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8)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